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■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： 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**未具本職**兼任教師勞工提繳退休金。  **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**指兼任教師**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**  一、軍人保險身分者。 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  三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  四、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      (一)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      (二)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  　       1.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  　       2.雇主或自營業主。  　       3.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  五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 |

本人 於 學年度第 學期擔任本校 系/所之兼任教師，已詳閱上述規定，確認本人目前**未具本職**工作，擬以兼任教師之身份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(如有不實填列者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